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劉坤億	服務機關	牧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	員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	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	名
配偶	陳意梅	子女劉〇伯	
子女	劉〇均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 + 抽

」. エコ	地						·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 (持	範圍分)	信託所有權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的	 \(\frac{1}{2}\)						71 74 16-				
2. 建		車位)									
				面積(平	權利	範圍	信託	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, n+	44

本欄空白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	備		註
必翔	5,000				10	陳意梅	賣占	出								
映泰	35,000				10	陳意梅	賣旨	Н								
宏達電	2,310				10	陳意梅	賣	出								
智原	11,000				10	陳意梅	賣	<u>H</u>							 	
昇陽科	41,000				10	陳意梅	賣	出								
新日光	25,622				10	陳意梅	賣	<u>H</u>								
中光電	5,000				10	陳意梅	賣	出								
華上	45,000				10	陳意梅	賣	出								
凱碩	1,000				10	陳意梅	賣	出			_					
明基材	24,795				10	陳意梅	賣	出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意梅

通知日期:104年08月18日

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98 期